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2/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年4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 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4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5/14-15號文件，葉建源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國柱議員“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葉建源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建源議員；及
 - (ii) 梁志祥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張國柱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葉建源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梁志祥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
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議案辯論**

1. 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於2001年1月1日，以過往津助制度‘不夠靈活、過於繁複，且牽涉太多行政程序’為由，取消以往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而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後並採用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讓非政府機構承辦服務；然而，至今並沒有任何客觀研究確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提升非政府機構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反之，一些非政府機構為增加累積儲備而不惜裁員減薪，甚至有非政府機構儲備超出累積上限而須把超出的款額退還政府，而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並沒有約束力；事實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和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界的生態，包括影響‘定影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新入職合約員工的流失率偏高，以及令非政府機構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之間出現同工不同酬，導致員工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及薪級表脫鉤，員工每年的通脹薪酬調整及按工作表現獲增薪的幅度不受保障，大部分職位的最高薪酬被迫設定在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的薪級表的中點薪金以下，部分員工的薪酬甚至低於該薪級表的起薪點，以致出現專業斷層、以短期合約聘用員工及工作量過重等現象；在提供服務方面，此兩項制度亦令非政府機構互相視對方為投標競爭者，因而窒礙彼此分享經驗及共同探索推動服務發展的可能性；部分非政府機構更透過增加費用和收費項目及減少聘請員工以增加財政收入，而政府亦容許非政府機構將大量津助金額撥作儲備而沒有用於提供社會服務，影響社會服務的質素及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由於這些非政府機構大部分皆為基層和弱勢社羣的重要服務提供者，開支封頂及不設人手編制的情況直接妨礙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發展，最終影響有需要的市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並重新推行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以恢復社會福利界的健康生態、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和推動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是十分重要的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不少社會福利機構除了開辦不同的前線社會服務外，亦營辦不少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提供幼兒教育；政府於2001年1月1日，以過往津助制度‘不夠靈活、過於繁複，且牽涉太多行政程序’為由，取消以往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而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後並採用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讓非政府機構承辦服務；然而，至今並沒有任何客觀研究確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提升非政府機構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反之，一些非政府機構為增加累積儲備而不惜裁員減薪，甚至有非政府機構儲備超出累積上限而須把超出的款額退還政府，而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並沒有約束力；事實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和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界的生態，包括影響‘定影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新入職合約員工的流失率偏高，以及令非政府機構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之間出現同工不同酬，導致員工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及薪級表脫鉤，員工每年的通脹薪酬調整及按工作表現獲增薪的幅度不受保障，大部分職位的最高薪酬被迫設定在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的薪級表的中點薪金以下，部分員工的薪酬甚至低於該薪級表的起薪點，以致出現專業斷層、以短期合約聘用員工及工作量過重等現象；在提供服務方面，此兩項制度亦令非政府機構互相視對方為投標競爭者，因而窒礙彼此分享經驗及共同探索推動服務發展的可能性；部分非政府機構更透過增加費用和收費項目及減少聘請員工以增加財政收入，而政府亦容許非政府機構將大量津助金額撥作儲備而沒有用於提供社會服務，影響社會服務的質素及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由於這些非政府機構大部分皆為基層和弱勢社羣的重要服務提供者，開支封頂及不設人手編制的情況直接妨礙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發展，最終影響有需要的市民；**近來更有報道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將同時應用於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並以全港幼稚園教師薪酬中位數計算資助額，由營辦幼稚園的機構自訂幼稚園教師薪酬；**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並重新推行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以恢復社會福利界的健康生態、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和推動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此外，政府不應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一步擴展至資助幼稚園的營運，以幼稚園教師薪酬中位數計算資助額，並把營運成本連同教職員薪酬的總資助額一併交由營辦幼稚園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自行調撥，以免嚴重影響服務質素，令幼稚園教師面臨凍薪和減薪。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1年1月1日，以過往津助制度‘不夠靈活、過於繁複，且牽涉太多行政程序’為由，取消以往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而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後並採用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透過公開競投的~~

方式讓非政府機構承辦服務；然而，至今並沒有任何客觀研究確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提升非政府機構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反之，一些非政府機構為增加累積儲備而不惜裁員減薪，甚至有非政府機構儲備超出累積上限而須把超出的款額退還政府，而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並沒有約束力；事實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和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界的生態，包括影響‘定影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新入職合約員工的流失率偏高，以及令非政府機構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之間出現同工不同酬，導致員工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及薪級表脫鉤，員工每年的通脹薪酬調整及按工作表現獲增薪的幅度不受保障，大部分職位的最高薪酬被迫設定在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的薪級表的中點薪金以下，部分員工的薪酬甚至低於該薪級表的起薪點，以致出現專業斷層、以短期合約聘用員工及工作量過重等現象；在提供服務方面，此兩項制度亦令非政府機構互相視對方為投標競爭者，因而窒礙彼此分享經驗及共同探索推動服務發展的可能性；部分非政府機構更透過增加費用和收費項目及減少聘請員工以增加財政收入，而政府亦容許非政府機構將大量津助金額撥作儲備而沒有用於提供社會服務，影響社會服務的質素及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由於這些非政府機構大部分皆為基層和弱勢社羣的重要服務提供者，開支封頂及不設人手編制的情況直接妨礙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發展，最終影響有需要的市民

自2008年政府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首次作出檢討後，至今已有7年，其間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環境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並重新推行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以恢復社會福利界的健康生態、重新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包括整筆撥款的津助額及前線員工的福利和薪酬待遇、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以及檢視社會福利機構遵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情況等，使社會福利機構獲得足夠資源，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和挽留人才，同時提高機構的財政透明度，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妥善運用，以推動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